【附表一】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**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單**

依據本校學則第24條，碩士班學生撰寫論文，可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於本校專、兼任助理教授（級）以上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擬定論文計劃書，經指導教授簽署後，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陳交各所會核可後開始撰寫。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需報請所長協調老師擔任指導教授。有特殊因素需聘請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者，應陳所會與教務會議審核接納後始得聘任之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學　　號 |  |
| 所別 | □神學研究所　　□基督教研究所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服務單位 | (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則免填) |
| 職　　稱 | (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則免填) |
| 是否為本校兼任教師 | (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則免填) |
| Email | (指導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則免填) |
| 指導教授簽章處 |  |

 所辦公室簽收章：

(第1學年第2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繳交)